10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一、計畫目的:

- (一) 近來社會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斷出現,且年齡層也一直向 下漫延,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提供發展性、介入性 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
- (二)本會承辦教育部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發現許多各階層的相關人員,期望能再多開辦跨領域的相關研討會的需求,尤其面對個案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司法案件的問題,更希望能透過與司法人員的互動,達到適當的溝通與了解。
- (三)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 主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活動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6:00

四、活動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活動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五、辦理方式:研討會以1日(6小時)之課程為原則,包括邀請有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官與學者進行專業座談討論分享經驗(90分鐘*3人)、蒐集法院判決學校敗訴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2場討論(60分鐘*2場*3人)、綜合討論與座談(60分鐘)。

六、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200名為原則,參加人員包括如下:

- (一)教育部、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四)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
- (五) 司法人員
- (六) 對於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七、報名方式:

- (一)透過臺北市政府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
- (二)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九、報名事項: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2年04月08日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chinesenpo.org.tw
 性侵害與性騷擾專區→臺北市性侵害與性騷擾
 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線上報名。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 (五) 聯絡人: 翁秘書、巫老師

電 話:(04)2481-1717

傳 真:(04)2481-6828

E-mail: chinesenpo@gmail.com

十、交通訊息:

上山專車:

臺北車站專車搭乘處為「東1門至東3門前50公尺處候車亭」, 途中停靠「中山市場站」、「圓山美術館」、「福林國小」等3站直 達本中心,搭乘者請在上述4個公車停靠站附近搭乘。

上山最後1班專車8點準時於臺北車站發車,逾時抵達時請至北門鄭州路公車站牌處,自行搭乘260公車上山。

下山專車:

最後一班車於 16 點 10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請準時上車。 本中心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專車為「世豪旅遊」遊覽車輛,前方玻璃標示有【教師中心研習員專車】字樣。

本中心派車原則為:

1. 所派專車數係依登記乘車人數統計而派發,欲搭乘專車者,應 於報名時勾選乘車登記,未勾選搭乘專車者請勿上車。

※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

http://www.tiec.tp.edu.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5

-議 程 表-

10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102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08:4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sim09:10$	始業式					
09:10~11:00	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 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	主談人:陳明富庭長 台灣高等法院法庭庭長 前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 與談人:林如貞 龍華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副校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主持人:曹正謀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11:00\sim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案例討論(一)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 案例	主談人:(邀請中) 與談人:林如貞 龍華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副校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主持人:曹正謀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12:10\sim 12:50$	午餐、休息					
$12:50 \sim 13:00$	下午場簽到					
13:00~14:50	案例討論(二)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 案例	主談人:謝靜慧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與談人:王如玄律師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 主持人:曹正謀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綜合討論與座談	座談人: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2. 謝靜慧法官 3. 王如玄律師				
15:50~16:00	結業式					

-報名表-

10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姓名		性別	□男	□女	電話			
服務				融 纸				
單位	職稱							
E-mail					手機			
通訊								
地址								
交通 方式	□自行前往□搭乘專車:臺北車站專車搭乘處「東1門至東3門前50公尺處公車候車亭」等候,於早上八點發車,敬請準時抵達。(請注意:專車為世豪旅遊-跑馬燈上標示教師中心研習員專車)							
報名資格	□教育部、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 □司法人員 □對於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備註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12:00 止。 2. 請務必 E-mail 填寫正確,以確保聯絡後續事宜。 3. 聯絡人:翁秘書、巫老師 4. 聯絡電話:04-24811717 傳真:04-24816828 5. 錄取者若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前,來電或e-mail 告知。 6. 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易或常用藥、物品等。 7.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本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8. 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餐具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